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83



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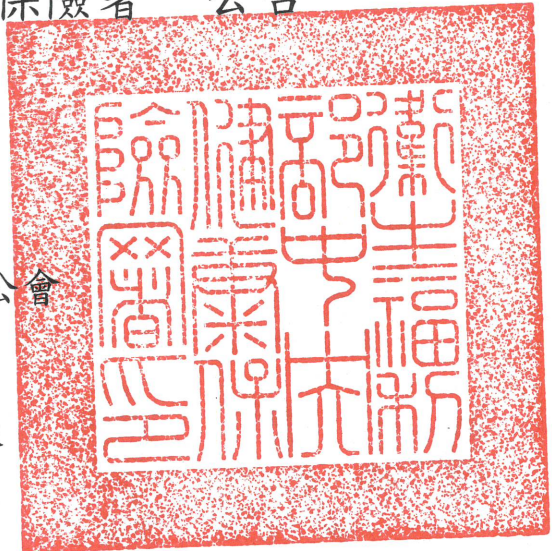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1031號
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2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

主旨：更正本署114年4月22日健保審字第1140670885號公告之附件，及藥品給付規定1.1.7. Pregabalin及1.1.8. Duloxetine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第4項略以，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條件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二、考量文字一致性避免執行疑義，爰旨揭公告之附件及藥品給付規定1.1.7. Pregabalin及1.1.8. Duloxetine「全民健保公告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病人，…」，更正為「全民健保公告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病人，…」。
- 三、旨揭給付規定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最新消息>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

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